

財務金融所 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

本所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分為二部分：第一部分 論文大綱評審及第二部分 論文口試，第一部分通過後始可進行第二部分。

第一部分 論文大綱評審

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即可提論文大綱評審(無一定期限)

1. 評審老師:論文指導老師及本系專任教師一名。
2. 時間及地點:學生自行與評審老師排定後至系辦登記(提大綱前 3-7 日)及借用教室器材。
3. 表格:論文大綱評審表,請至本系網頁下載,評審完畢交回系辦。

第二部分 論文口試

完成論文大綱評審後,經指導老師同意可申請學位口試。

- 一、申請期限:以每學年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
上學期約 9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止
下學期約 2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止

- 二、申請口試所需表格:

至<https://kiki.ccu.edu.tw/> 選擇學位考試系統,登錄資料成功後,列印出表單如下:

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2.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^註
3. 學生歷年成績單
4. 英文檢定證明、學術倫理修課證明。
5. 博士生另檢附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證明」(由系辦開立)

以上文件備妥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,交系辦陳核。

註:考試委員未定,可先免交考試委員名冊,至遲於口試前二星期確定再送交。

- 三、論文口試:

1. 前一步驟之申請書送交核准,兩週後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2. 教室、器材登記借用:確定口試日期後,在口試前一週,向系辦登記借用。
3. 口試公告:
口試前一週,須於系辦外張貼論文口試公告,公告稿可至系網頁下載。
4. 完成期限:以每學年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
上學期約 1 月底、下學期約 7 月底

四、論文口試評分表格：

1. 論文審定書
2. 學位考試成績單
3. 口試委員評分表
4. 口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
5. 論文完成及離校注意事項

表 1-3 由學生自備、表 4-5 由系辦備妥，口試學生於考試當日至系辦領取。

五、辦理網路離校：

通過論文口試者，須在學校訂定之學位考試送繳成績截止日前繳送學位考試成績，並於規定之最後離校日前辦理離校完畢；若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繳交論文，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需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前填具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」與學位考試成績一併送達教學組，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一學期。

離校手續：

1. 論文大綱上傳
2. 繳交論文
3. 辦理離校期限

以每學年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，上學期約二月初，下學期約九月初。

上學期：

7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止

下學期：

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

